



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5）第 001 号

致：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慧谷新材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谷有限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清远慧谷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慧谷	香港慧穀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HUIGU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功能材料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慧谷工程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下属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尚能德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易上投资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慧广宏/持股平台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平台
金诚莱贸易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德工贸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诚莱科技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穗开艾科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丰全	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恒辉	广州恒辉材料有限公司
新莱福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29230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29231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4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境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采用面额股，每股面额为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股票为记名股票，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属于同一类别、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为其所认购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中信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聘请证券公司承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同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设置了业务运作需要的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和“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方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33.73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77.9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方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33.73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77.9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9,601.14 万元、14,171.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慧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发行人持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是否超过二百人的核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 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四）关于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等的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唐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慧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本设置、股权/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慧谷有限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金德工贸和金诚莱贸易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股东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查”所述内容)，前述股权代持的情况真实并已解除，就代持及代持解除股权代持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所述内容)，发行人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安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原则上应当清理的对赌安排，不存在因回购权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该暂未解除的特殊权利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在境内开展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慧谷，香港慧谷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8、其他关联方

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且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所述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且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内容),清远慧谷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清远慧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就其设立香港慧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境内必要的审批、备案,根据何韦律师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香港慧谷仍然合法有效存续。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计拥有的 54 项不动产权,其中经营性不动产权 30 项,非经营性不动产权 2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所述内容),上述瑕疵物业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域名等中国境内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注册商标”、“(四)专利权”、“(五)域名”所述内容),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存在 1 处主要经营性房屋租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房屋租赁情况”所述内容),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存在 1 处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在建工程”所述内容),上述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

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处置子公司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子公司事宜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同中部分合同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慧谷有限，但因发行人系由慧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慧谷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慧谷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四)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披露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慧谷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前身慧谷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和吸收合并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及资产剥离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做出的调整或增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联合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信达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参与了讨论并从律师的角度提出了意见。

《招股说明书》编制完成后，信达律师对该《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概括性审阅，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負責人:

李忠
李忠

經辦律師:

李穠蛟
李穠蛟

趙涯
趙涯

周萌婷
周萌婷

達選博
達選博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5）第 001-02 号

致：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致同出具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34640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34641 号），信达律师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慧谷新材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谷有限	广州慧谷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清远慧谷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慧谷	香港慧穀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HUIGU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慧谷	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功能材料	广州慧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慧谷工程	广州慧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下属公司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尚能德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易上投资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慧广宏/持股平台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平台
金诚莱贸易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德工贸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诚莱科技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穗开艾科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丰全	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恒辉	广州恒辉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新莱福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南磁性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招股说明书》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3464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34641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补充核查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4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境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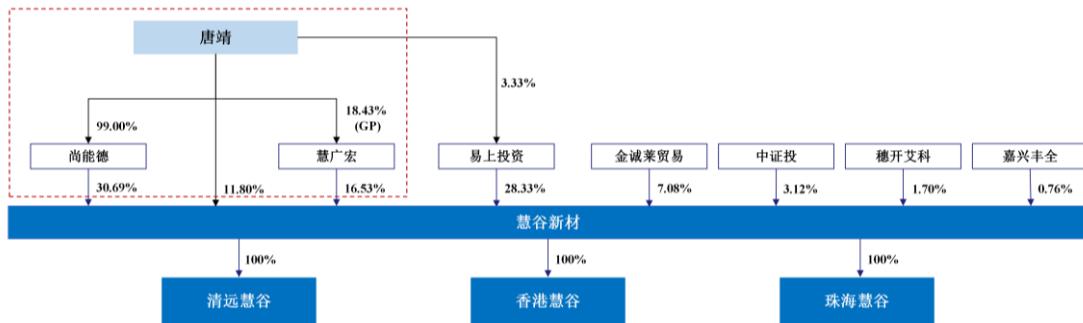
七、信达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采用面额股，每股面额为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股票为记名股票，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属于同一类别、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为其所认购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中信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聘请证券公司承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同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设置了业务运作需要的相

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和“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

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方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33.73 万元，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77.9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方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33.73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577.9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9,601.14 万元、14,171.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的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慧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调整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丰全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丰全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出资额由 6,675.0000 万元变更为 5,625.0000 万元，变更后嘉兴丰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丰全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B59X79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丰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6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71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余凯将其持有的全部嘉兴丰全 1.4981% 财产份额转让予嘉兴丰全原有限合伙人朱华明，变更后嘉兴丰全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丰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4200	0.15%
2	广州天河昕晖鑫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9.2700	21.50%
3	赛业（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2.7000	14.98%
4	上海铭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9.8900	10.49%
5	上海亮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6200	8.99%
6	胡洋	有限合伙人	505.6200	8.99%
7	孙庆平	有限合伙人	421.3500	7.49%
8	刘国雄	有限合伙人	278.0900	4.94%
9	李施茗	有限合伙人	252.8100	4.49%
10	朱华明	有限合伙人	252.8100	4.49%
11	姜裕娟	有限合伙人	210.6700	3.75%
12	祁鹰	有限合伙人	168.5400	3.00%
13	孙思	有限合伙人	126.400	2.25%
14	揭志文	有限合伙人	84.2700	1.50%
15	黄欣瑜	有限合伙人	84.2700	1.50%
16	张穗萍	有限合伙人	84.2700	1.50%
合计			5,625.0000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变化内容外，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发行人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并经访谈公司股东、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历史上股东层面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清远慧谷、香港慧谷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设境内下属公司珠海慧谷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珠海慧谷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	暂未实际经营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在境内开展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发行人的业务”披露的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年1-6月	49,600.7045	49,230.3868	99.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光燕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住所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光燕	5101261970*****21	广州市天河区	否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尚能德与慧广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除唐靖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尚能德、易上投资、慧广宏、金诚莱贸易。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清远慧谷和香港慧谷，前述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珠海慧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靖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汪小明	发行人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3	陈兴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黄光燕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鲍卉芳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黄燕飞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吴刚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黄艳轶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冀伟强	发行人监事
10	周斌	发行人监事
11	杨海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李思琦	发行人财务总监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德工贸	唐靖、汪小明担任董事
2	金诚莱科技	汪小明担任董事
3	新莱福	汪小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新莱福控股子公司
5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新莱福控股子公司
6	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	新莱福控股子公司
7	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莱福控股子公司
8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	新莱福控股子公司
9	新莱福磁电（越南）有限公司	新莱福控股子公司
10	Newlife Magnetics LLC	新莱福控股子公司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金南磁性	汪小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4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金南磁性控股子公司
15	广州金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南磁性控股子公司
16	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南磁性控股子公司
17	广州金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南磁性控股子公司

8、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上述第1-7项情形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玉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唐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秦学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陈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	赵宛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	佛山市良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良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唐泉曾担任董事，秦学东曾担任董事兼经理（已注销）
7	海南游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秦学东配偶的弟弟曾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8	广州精一钢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秦学东曾担任董事（已注销）
9	广州凝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兴耀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10	广州恒辉 ¹	报告期内唐靖曾控制（已退出）
11	功能材料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靖曾担任董事长（已转让）
12	慧谷工程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靖曾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13	广州百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玉明儿子担任董事
14	广州静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玉明儿子的配偶担任董事、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新莱福	销售商品	19.72
金南磁性	销售商品	1.42
合计		21.14

2025年1-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系交易对方根据实际经营需求采购产生，交易金额分别为19.72万元和1.42万元，金额较小，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4%和0.00%，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采购

2025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形。

¹ 广州恒辉已于2025年10月注销。

(3) 关联租赁

2025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3.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2025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形。

(2) 关联担保

2025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情形。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5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莱福	5.25	0.26
应收账款	金南磁性	0.35	0.02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小。发行人对新莱福与金南磁性的应收账款系由销售商品形成，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经全额收回。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董事长就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同意的书面决定。

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珠海慧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慧谷

根据珠海慧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慧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慧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ET2TAR3H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榕湾路 16 号高栏港大厦 1315 房 53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唐浩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慧谷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珠海慧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清远慧谷

根据清远慧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中披露的清远慧谷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远慧谷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清远慧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香港慧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中披露的香港慧谷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设立香港慧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境内必要的审批、备案。根据何韦律师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香港慧谷仍然合法有效存续。

（二）不动产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物业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注册商标”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增 1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开口中空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涂碳铝箔	ZL202210762471.0	发行人	2022.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专利权”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境内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深圳众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专利权”中

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境外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该境外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域名”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房屋租赁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合同、在建工程报建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在建工程”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及生产车间实地勘察，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十)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指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该等框架协议中主要约定交货、质量等一般性条款，具体的采购产品型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条款在采购订单中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家电材料、新能源材料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
2	清远慧谷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家电材料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3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耗材类物资定点采购年合同	新能源材料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6.12.31
4		泰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家电材料	框架协议	2025.05.01-2026.04.31
5		厦门保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框架协议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6	清远慧谷	厦门保沣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框架协议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7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家电材料	框架协议	2025.06.01-2026.08.31
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25.06.10-2025.12.31 ²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日常业务往来主要通过下达逐笔订单的形式确定交易数量及金额，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单体、溶剂、树脂	框架协议	2022.11.01
2		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溶剂、单体	框架协议	2022.01.14
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单体、助剂、树脂	框架协议	2023.01.05

² 注：因客户需求变化，清远慧谷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该合同已于 2025 年 8 月终止执行，同月签署新的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4		广州市徽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树脂	框架协议	2024.01.03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清远慧谷	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环保型涂料及树脂扩建项目	6,200.00	2024.06.1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中部分合同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慧谷有限，但因发行人系由慧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慧谷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慧谷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二节“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851,589.25	45.32%
韶关市合众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34.59%
上海博亨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9,611.06	4.24%
TCL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1,000.00	2.71%
张田娣	其他	34,812.92	1.85%
合计	-	1,667,013.23	88.7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保证金及押金	1,398,511.00
往来款	4,762,809.60
其他	769,494.37
合计	6,930,814.9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形。

十四、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调整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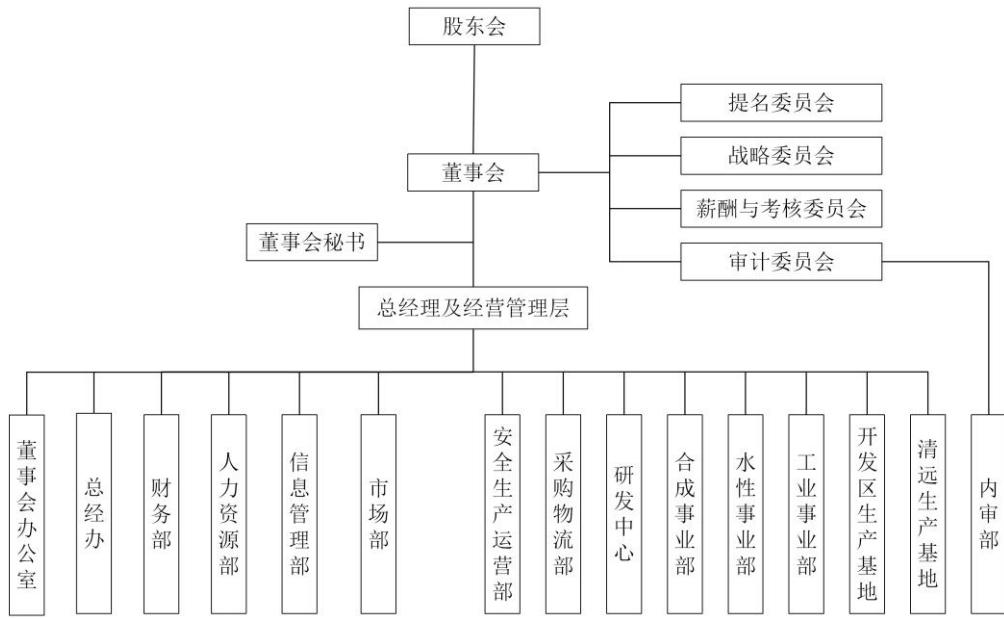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组织架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 2、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除上述变化内容外，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披露的其他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调整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废止《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和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调整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唐靖	董事长
2	汪小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	黄光燕	董事
4	陈兴耀	职工代表董事
5	黄燕飞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6	鲍卉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	吴刚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唐靖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黄光燕	副总经理
3	陈兴耀	副总经理
4	杨海朋	董事会秘书
5	李思琦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董事陈兴耀辞去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务；2025年10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兴耀为职工代表董事；

2、2025年10月16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慧谷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其董事（外部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税务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增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珠海慧谷	91440404MAET2TAR3H

除上述变化内容外，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税务登记”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与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享受 5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何韦律师行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慧谷不涉及任何香港税务方面的处罚，及不存在任何已完成、未决的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指控、行政处罚或任何诉讼、仲裁等类似法律程序，且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正在使用或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正在使用或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情况变化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新建实验室	浦东新区新	上海市浦东	沪浦环保许评	处于竣工及调试期，暂未完成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项目	金桥路 1888号8号 楼4层401 单元	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89号	验收	

除上述变化内容外，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1、发行人正在使用或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正在使用或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主管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何韦律师行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慧谷没有存在任何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导致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1至5页）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信达律师核查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目前生产各产品与前述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产品名称	对应情况
1	慧谷新材	部分涂层材料产品	部分牌号产品属于：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酯树脂涂料（GHW/GHF769）、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丙烯酸酯树脂涂料（GHW/GHF770）、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GHW/GHF771）、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环氧树脂涂料（GHW/GHF772）
2	清远慧谷		部分牌号产品属于：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酯树脂涂料（GHW/GHF769）、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环氧树脂涂料（GHW/GHF77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部分涂层材料产品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5年1-6月，以上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收入	2,327.33
主营业务收入	49,230.39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收入占比	4.73%

如上表所示，以上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明确制定压降计划，通过利用丙二醇醚等材料以替代原材料乙二醇醚，从而压降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涂料的产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降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牌号	产品所属“双高”产品类别	所使用的替换原料	完成替换日期	实现压降收入	
HG3301N01	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环氧树脂涂料	丙二醇醚	2024年8月份已完成替换，不再属于双高	44.36	
HW3632	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丙烯酸酯树脂涂料		2024年9月份已完成替换，不再属于双高	64.67	
PC-10-3706-B1			2025年2月份已完成替换，不再属于双高	35.69	
PC-10-3706-A				245.43	
PC-10-3706-E1				180.63	
PC-10-3706-S-A2				1.49	

2025年1-6月，“双高”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73%，较2024年下降了1.93个百分点，压降计划的实施取得一定成效。该原材料的替代运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8、发行人产能超过环评批复问题

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产能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5Q53283R7M	工业涂料及其助剂、有机硅材料、胶水的研发与生产（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2028-09-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0025Q50045R6M	工业涂料及其助剂、有机硅材料、胶水的研发与生产（需工业	2028-09-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除外)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25Q50192 R6M	工业涂料及其助剂、有机硅材料、胶水的研发与生产(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2028-09-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5E522 94R4M	工业涂料及其助剂、有机硅材料、胶水的研发与生产(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8-09-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5S522 31R4M	工业涂料及其助剂、有机硅材料、胶水的研发与生产(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8-09-2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6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C24011 8R0M	工业涂料及其助剂、有机硅材料、胶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除外)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2027-03-11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8657	水性涂料的设计与制造;有机硅胶粘剂的设计与制造	2026-02-1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清远慧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5S506 60R2M	工业树脂、涂料及其助剂、油墨、胶粘剂、有机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8-04-1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9	清远慧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5Q509 86R2M	工业树脂、涂料及其助剂、油墨、胶粘剂、有机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2028-04-1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0	清远慧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5E506 75R2M	工业树脂、涂料及其助剂、油墨、胶粘剂、有机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8-04-1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何韦律师行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慧谷没有存在任何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主管应急管理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何韦律师行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慧谷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5.06.30	缴纳人数	732	727
	员工人数	755	755
	未缴纳人数	23	28
	缴纳比例	96.95%	96.29%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迁移手续办理中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由发行人缴纳等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何韦律师行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慧谷没有存在任何因劳工、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导致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下属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2025.06.30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	75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劳务派遣人数	24
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779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08%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下属公司的劳务派遣岗位均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各报告期末派遣人数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 《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下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没有记录显示自香港慧谷成立以来其以原讼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

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香港淫亵物品审裁处及香港死因裁判法庭之任何法律诉讼；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慧谷没有存在任何因税务、劳工、海关出口、环保、文化保护、产品质量、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任何直接或潜在诉讼或被任何政府部门判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联合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信达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参与了讨论并从律师的角度提出了意见。

《招股说明书》编制完成后，信达律师对该《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概括性审阅，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李璐蛟
李璐蛟

赵涯
赵涯

周蒴婷
周蒴婷

达选博
达选博

2025年11月14日